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18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王舒薇

相對人 緯謙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國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72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臺北市○○○路0段000號，利息按年息3.72%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且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民法第6條所明定。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

01 人聲請本票裁定，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法院應即駁回其
02 聲請。

03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9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
04 強制執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惟相對人王德明
05 已於民國114年5月5日死亡，此有本院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
06 卷可稽，依前揭說明，相對人王德明已無當事人能力，聲請
07 人以系爭本票聲請對相對人王德明為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
08 行，該部分自不能准許。

09 四、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5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6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7 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20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0818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
001	6,000,000元	1,702,233元	111年4月14日	114年10月20日	114年12月16日	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72%
002	1,000,000元	357,169元	111年8月5日	114年10月9日	114年12月16日	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72%